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周转的情况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投资理财的资金能得到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满仓、张燕、贾滨

2023 年 12 月 15 日